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精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諮詢輔導教師應由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專任教師遴選之：
- 一、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 二、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異者。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應受教師教學諮詢輔導之對象為教師教學反應評量學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或教師評鑑之教學部分成績未達標準者，及各教學單位建議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教師教學之輔導追蹤另訂要點處理之。
- 第五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